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1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會教練委員會111年8月29日修定通過

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11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40234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: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 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體總)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 度章則(以下簡稱本章則)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中華民國柔道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柔道教練制度,提高我國教 練素質,培養柔道教練人才,提升我國柔道技術水準,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會各級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,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:111年1月至12月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(一)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,惟C級及B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團體會員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辦理;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(二)講師遴聘

受託團體舉辦 C 級或 B 級講習會講師應由前開單位事先函請本會指派,本會亦得授權由前開單位自行遴聘,講師資格須為資深國家級教練。

(三)辦理場次

- 1. C級教練講習會2場(至少2場)。
- 2. B級教練講習會1場(至少1場)。
- 3. A 級教練講習會1場(至少1場)。
- (四)辦理時程及地點(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)
 - 1. 增能教練研習會: 111 年 2 月 20-22 日於台北市舉行。
 - 2. A級教練講習會:111年10月於台北市舉行。
 - B級教練講習會:111年10月於新北市舉行。
 - 4. C級教練講習會:111 年11 月於台中市舉行。
 - 5. C級教練講習會:111 年11 月於台南市舉行。

(五)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(格式如附件二),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 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 內,應檢具成果報告書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 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- (六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:
 - 1. C級教練講習會:講習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複訓講習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2. B級教練講習會:講習費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複訓講習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3. A 級教練講習會:講習費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複訓講習費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4. 補發、換證與展延: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(七)講習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,應包括學科(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)及術科 (含技術操作),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 標準,如附件三。

(八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,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,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,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:

- 1. C級教練: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- 2. B 級教練: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- 3. A 級教練:至少四十小時。

(九)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,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,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,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:

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犯殺人罪。
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七、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,應填具申請表,如附表一,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並繳納講習費用,向本會提出申請:
 - (一)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二)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- (三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;具外國籍者,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,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,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,並每年至 少六小時者,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 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二)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:
 -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2. 亞洲柔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3. 國際柔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(每場最多承認2小時)。
 - (1)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增能課程。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柔道教練研習會。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柔道教練研習會。

(三)本會各級教練人數:

- 1. A 級教練: 420 人。(計至 110 年 12 月)
- 2. B級教練: 216 人。(計至 110 年 12 月)
- 3. C級教練:715人。(計至110年12月)

十、教練證補(換)發

(一) 持有教練證者,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,應填具申請表格,向本會申請補(

换)發。

- (二)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,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,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,並經測驗及格者,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- 十一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,並函送體總備查,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:
 - (一)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 - (二)取得教練證後,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 - (三)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,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,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,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經本會判處禁賽者,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,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,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,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教練講習會 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教練級別	参加資格
_	C級教練	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,受運動專業訓練,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且持有本會核發貳段證照。
	B級教練	(一)取得C級柔道教練證2年以上,具從事柔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且持有本會核發參段證照。(二)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柔道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Ξ	A級教練	(一)取得B級柔道教練證3年以上,具從事柔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。且持有本會核發參段證照。(二)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

[※]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,應年滿十八歲以上,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1年度_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

	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	育運動總會	_年月日	字第	號函備查
一、依據:依據中華	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	會輔導特定體	育團體建立	運動教練制度	章則第二
點辦理	0				
二、目的:					
三、指導單位:					
四、主辦單位:					
五、承辦單位:					
六、協辦單位:					
七、舉辦日期:					
八、舉辦地點:					
九、參加對象及資格	各:				
十、報名方式(申言	清表如附表一)				
(一) 日期:					
(二) 地址:					
(三) 手續:					
十一、課程內容(言	课程表如附表二)				
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	琵:				
十三、及格標準:					
十四、發證方式:					
十五、其它注意事巧	頁:				
十六、本計畫經中華	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	會年月_	日字:	第	號
函備查。					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1年度_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

姓 名		
性 別	□男 □女	la 11 41 91 45
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年月日	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: 職務:	
原持有證照等級	□無 □有,級,證號:_	
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備註		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1年度_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

			級別	C級教練	B級教練	A級教練
A	科目		時數	24 小時	32 小時	40 小時
,,,,		運動禁藥		*1	*1	*1
			性別平等教育	*1	*1	*1
			柔道運動術語 (專業外語)	*1	*1	*1
			奥會模式			*1
		- 同	教練職責及素養(訓練安全)	1	1	
	村	目	教練倫理			
			教練心理學			
			柔道運動規則	2	2	2
			小計	6	6	8
			運動心理學	2	2	2
		運動	運動生理學	2	2	2
		科學	運動生物力學		2	2
			小計	4	6	6
學		運動	運動教練、訓練學(兒童.青少年)	2	2	2
· 科			運動選才學		2	
			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	2	4
		訓練	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			2
	專		訓練計畫擬定			
	業		小計	2	6	8
	科		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1	1	1
	運動管理	(安全)	教練管理學			1
			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1	1	2
		官埋	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		2
			小計	2	2	6
			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	2	2
		浑乱	運動員健康管理	2		
		運動	運動營養學			2
	醫學	酉字	運動疲勞及恢復	_	2	
			小計	2	4	4
1	術科		技術操作	8	8	8
總計時數			總計時數	24	32	40
			及格標準	70	80	85

*為必修科目。

授課最低時數如下:

備註 (一) C級教練:總時數至少24小時。

(二)B級教練:總時數至少32小時。

(三) A級教練:總時數至少40小時。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A級柔道教練檢定評分表

一、學科測驗(每	占學科評量 配分比率	合計			
科目	試題題目	分數	小計		
運動禁藥	2	2	4	-	
性別平等教育	2	2	4		
柔道運動術語	2	2	4		
奥會模式	2	2	4		
柔道運動規則	8	2	16		
運動心理學	2	2	4		
運動生理學	2	2	4		
運動生物力學	2	2	4		
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4	2	8		100.0
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7	2	14		
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	2	2	4	80%	100分
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2	2	4		
教練管理學	3	2	6	(最高為80分)	
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2	2	4		
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	2	2	4		
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3	2	6		
運動營養學	3	2	6		
共計	共計 100 分				
二、術科測驗	占術科評量				
評么	配分比率				
以術科授課講師,依據實際授課內容,並以學員操作技				20%	
術動作之準確性及流暢性給予	(最高為20分)				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<u>B級</u>柔道教練檢定評分表

一、學科測驗(每	占學科評量 配分比率	合計			
科目	試題題目	分數	小計		
運動禁藥	2	2	4		
性別平等教育	2	2	4		
柔道運動術語	3	2	6		
教練職責及素養	3	2	6		
柔道運動規則	8	2	16		
運動心理學	3	2	6		
運動生理學	2	2	4		
運動生物力學	2	2	4		100%
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6	2	12		100/0
運動選才學	2	2	4	70%	(100分)
體能測驗、評估及訓練	6	2	12		(100 %)
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2	2	4	(最高為70分)	
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2	2	4		
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	3	2	6		
運動疲勞及恢復	3	2	6		
共計					
二、術科測驗	占術科評量				
評分	配分比率				
以術科授課講師,依據實際	30%				
動作之準確性及流暢性給予言	(最高為30分)				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[級柔道教練檢定評分表

一、學科測驗(每	占學科評量 配分比率	合計			
科目	試題題目	分數	小計		
運動禁藥	4	2	8		
性別平等教育	4	2	8		
柔道運動術語	4	2	8		
教練職責及素養	6	2	12		
柔道運動規則	6	2	12		
運動心理學	4	2	8		
運動生理學	4	2	8		100 分
運動教練、訓練學	6	2	12	60%	100 3
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	4	2	8		(100分)
運動團隊經營管理	4	2	8	(最高為60分)	
運動員健康管理	4	2	8		
共計					
二、術科測驗	占術科評量				
評分	配分比率				
以術科授課講師,依據實際	40%				
術動作之準確性及流暢性給于	(最高為40分)				